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铁峰先生、陈进先生、CHEN LI YA女士、瞿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谢京先生、崔伟先生、郑瑞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刘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陈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CHEN LI YA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瞿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崔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郑瑞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2)邮编:100102

(3)联系电话:010-6477 5967

(4)联系传真:010-6477 5927

(5)联系人:王振华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6。

2、投票简称:"百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均为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刘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陈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CHEN LI YA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瞿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崔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郑瑞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斌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斌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党委书记等职务。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审计部部长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李斌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此外,李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斌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86%)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3,8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永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永寿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28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9日-2021年12月28日	15.01	927,900	0.0778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94,584,956	7.93	93,657,056	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84,956	7.93	93,657,056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徐永寿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1-07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信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2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及对策措施:2022年生产熟料1,491万吨,产销水泥2,080万吨。1、做大做强水泥主业,加快绿色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标准化建设,提升水泥主业竞争实力;推进窑系统综合技术改造、替代燃料技术改造、分别粉磨配制水泥技术,降低能耗指标,减少熟料消耗;积极探索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水泥产业规模。2、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光伏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项目;借助专业机构力量,找准发展方向,推进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实现良好效益,促进企业可持续协调发展。3、优化经营管理模式,促进混凝土产业健康发展。4、深入推行企业管理,多措并举促全面降本增效。

《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是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制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鉴于审计部部长刁东庆先生即将退休,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刁东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李斌先生简历

李斌:男,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9年5月先后担任梅州市文福水泥有限公司工会干部,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副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惠州龙门分公司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以及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28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经陇南中院同意,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管理人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和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进行电脑端和手机端的参会测试。正式会议当日,参会人员须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参阅相关文档并发表表决意见。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地点及参会须知等信息,或者因其他原因会议时间如需调整,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主要议程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债权人补充核查债权表及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月18日9:30以"网络+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上将审议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将于2022年1月18日下午14:30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管理人就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能亲自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阶州大道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

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如有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将及时另行通知。

七、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量172,46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4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4,832,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7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7,635,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6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8,14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425,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4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099,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4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1年12月10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1年12月13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1年12月29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5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467,59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443%。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832,40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774%。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635,18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69%。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上述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41,68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7%。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42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4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09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6%;反对4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莹
经办律师: 李 莹 刘福庆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亚")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子公司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极东")增资1.02亿美元,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有关投资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香港弘亚基本情况

1、名称: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2、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7楼2706室

3、注册资本:15,000万港元及4,200万美元

4、成立时间:2017年6月27日

5、注册编号:2549357

6、董事:刘风华

7、控制关系:公司持有香港弘亚100%的股权

三、广州极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3、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2号

4、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增资前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4	52%	5,304	51%
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96	48%	5,096	49%
合计	200	100%	10,400	100%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92
负债总额	0.32
净资产	1,276.60
项目	成立之日至2021年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0

7、广州极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将充实广州极东的资本金,为广州极东紧密围绕公司从事的主业展开新建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封边机等家具装备的生产能力,加强机架以及核心零件的自主供给能力和生产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并强化执行,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增资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